

獎金制度係金ㄟ？加入多層次傳銷前應 停！看！聽！

資料來源：公平交易委員會

公平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第 1632 次委員會議通過，張君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於介紹他人參加時，就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決議去函警示張君。

公平會表示，張君為傳銷事業台灣綠葉公司的傳銷商，於 110 年 10 月聽聞台灣綠葉公司預計將變更優化獎金制度的消息，於是便向他人介紹說明，不過經公平會調查，張君介紹的獎金制度與台灣綠葉公司 111 年 3 月報備的獎金制度並非完全相同，故張君向他人介紹台灣綠葉公司傳銷組織時，就台灣綠葉公司的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其行為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。

公平會再次呼籲，多層次傳銷的特徵在於招募他人參加組織，並藉由他人的參加而推廣、銷售其商品或服務。因此，招募他人加入為多層次傳銷業務推展的重要關鍵，而傳銷制度更是新進傳銷商選擇加入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，所以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在招募他人參加時，不可利用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方式勸誘他人參加計畫或組織，避免觸法！